

毛集实验区财政局文件

毛财字〔2023〕11号

毛集实验区财政局 毛集实验区农业发展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发放工作，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农〔2023〕381 号)、《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淮财农〔2023〕88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通过对实际种粮农民安排发放一次性补

贴资金，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支持粮食生产。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 补贴标准。由区财政部门结合本地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区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三) 补贴依据。包括水稻、小麦、玉米、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各镇可根据实际适当兼顾其他粮食作物。

三、实施步骤

(一) 统计核实粮食种植面积。按照“村组登记、乡镇审核、区级核定”的程序，对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登记核实。

1. **村组登记。**村组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种粮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村组内张榜公示等程序后，将登记结果上报乡镇。

2. **乡镇审核。**乡镇组织相关职能站所对村级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进行认真审核，经乡镇政府及站所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区农业发展局。

3. **区级核定。**区农业发展局对乡镇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等数据进行核定，报送区财政部门。区农业部门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补

贴对象，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使实际种粮农民和组织真正受益。

（二）依规发放资金。区财政局根据农业发展局核定后的粮食种植面积等相关数据，协调金融机构，对发放给农户的补贴资金通过区级“一卡通”统一打卡发放，按照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一卡通”打卡发放操作规程执行，于5月底前将资金发放到位。

（三）加强宣传总结。各镇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保障发放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各镇财政所和农业办公室加强工作总结，及时总结经验、梳理问题、形成报告，于5月30日前报区财政局、区农业发展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放到位。

（二）强化责任落实。毛集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承担资金发放的主体责任，乡镇村承担直接责任。区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测算分配、资金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与区农业发展局和金融机构的工作对接。区农业发展局负责本地区实际种粮者及粮食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信息审核工作，及时提供区财政局，

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三) 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定期调度补贴资金发放进度，及时发现和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